

標題: 病人財務援助/慈善護理
 政策號: MA1023

類型: 財務 (1000)

標準: 不適用

政策:

根據其社會使命和對社區的責任,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MHSC)將幫助未投保的患者獲得政府視收入而定的保險計劃,如Medi-Cal,Covered California(平價護理法案/Medi-CAL HMO)和其他不定期的計劃。 此外,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也許能夠為財務需要極大的未投保患者提供醫療護理(慈善護理)的臨時財務援助

根據加州眾議院第774號法案和加州參議院第350號法案,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將:

- •向符合資格而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的患者提供合理數量的服務,而不向其收取費用。免費提供的醫療服務將包括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提供的所有必需醫療服務。在董事會年度預算審批過程中,將每年編列一次慈善護理預算。
- •向未投保的病人提供收費折扣(參見現金折扣政策號 MA 1035)。參與共同支付和/或支付免賠額的投保患者不符合進一步現金折扣的條件,因為保險公司已經與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協商了折扣率。但是,可能會提供分期付款計劃。
- •適當確定每個患者的財務狀況,以區分慈善護理和呆賬壞賬之間的無補償成本。慈善定義為患者無力支付費用,而呆賬壞帳則是患者不願意支付。對於全面的慈善護理援助,總收入應落在聯邦貧困線的200%以內。如果總收入在聯邦貧困水平的201%至350%之間,則可以實行慈善護理(見現金折扣政策號MA 1035)。用於建立聯邦貧困線的表可以在網址http://www.familiesusa.org/resources/tools-for-advocates/guides/federal-poverty-guidelines.html中找到。
- •向所有患者提供帳單以反映折扣,以及告知患者可能有資格獲得州和/或其他視收入而定的保險計劃。
- •在登記站讓患者簽名時及在註冊時給予每位患者相關打印的文件,向其提供財務援助選項的合理通知和說明

政策號: MA1023	標題: 病人財務援助/慈善護理	四頁之第二頁

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將向包括以下人士提供慈善護理的服務:

- •根據本政策中定義的標準,沒有能力支付的未投保患者。包含:
- o家庭總收入在聯邦貧困線的200%以內的患者
- O收入足以支付基本生活費用而非醫療費用的患者,以及通常有足夠收入卻突然面臨災難性醫療費用的人士。
- •投保患者:
- O由政府或私人慈善機構視收入而定的計劃擔保,而這些計劃拒付特定情節或部分情節下的護理服務
- O表明無法支付部分而非全部的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帳單,例如,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期間,每年發生的自付費用超過患者家庭收入的百分之十 (10%) 的患者。
- •根據"急診醫療和主動分娩法" (EMTALA) 的要求,在提供服務之前,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無法評估其財務狀況的患者。
- 如果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確定在應用所有其他資源後,患者只有一部分的財務責任符合慈善護理資格,那麼患者應支付剩餘部分。如果患者不支付確定為他/她的財務責任的金額,則無法追討的剩餘部分將成為呆賬壞賬。慈善護理按總收費記錄。

在批准給予慈善護理方面,不會考慮患者的種族、宗教、種族背景、性取向、性別、居住地位、黨派歸屬或其他 歧視性因素。然而,要求慈善護理,折價護理或其他財務援助的患者必須盡一切努力向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提供 所需的保險和財務狀況文件。若未能提供合理和必要的信息,則醫院可以在做出決定時納入考慮範圍。另外,有 資格通過政府保險支付或獲得經濟援助計劃 購買平價護理法案的保險計劃來支付卻拒絕獲取此保險計劃的患者 可能被排除在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慈善計劃之外。

程序:

- 1.所有未投保的患者將在註冊後,或根據"急診醫療和主動分娩法"(EMTALA)的許可在告知醫院未投保後就支付醫療費用的財務選擇接受諮詢。
- 2.對貌似有資格得到視收入而定的保險計劃支付的患者將轉介其聯絡這些資源,以協助他們申請此類保險支付。 3.如果病人不符合視收入而定的保險計劃的資格,或被其拒絕,將會邀請他們申請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的慈善護 理計劃。

- 4. 慈善護理計劃的申請要求通過患者/擔保人的同意以獲得信用報告並通過以下提供的文件來證明其財務 能力,例如:
 - •上一年度報稅表
 - •當前工資單
 - •雇主的書面工資核實
 - •失業證明信
 - •社會保障金支票存根
 - •殘疾金支票
 - •現金援助符合資格證明信
- 5. 註冊後,將重新評估慈善護理資格已獲得後續服務。
- 6.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患者南加州衛理公會醫院決定批准或拒絕慈善護理計劃對其的支付或需要額外的文件作出決定。
- 7. 根據聯邦貧困線制定的標準將用於評估對其財務援助的水平。

		一家一口	一家二口	一家三口	一家四口
貧困線	有/無 %	家庭年收	家庭年收	家庭年收	家庭年收
		入	入	入	入
100%	100.0%	\$11,670	\$15,730	\$19,790	\$23,850
200% 及以下	100.0%	\$23,340	\$31,460	\$39,580	\$47,700
250%	95.0%	\$29,175	\$39,325	\$49,475	\$59,625
260%	90.0%	\$30,342	\$40,898	\$51,454	\$62,010
270%	85.0%	\$31,509	\$42,471	\$53,433	\$64,395
280%	80.0%	\$32,676	\$44,044	\$55,412	\$66,780
290%	75.0%	\$33,843	\$45,617	\$57,391	\$69,165
300%	70.0%	\$35,010	\$47,190	\$59,370	\$71,550
310%	65.0%	\$36,177	\$48,763	\$61,349	\$73,935
320%	60.0%	\$37,344	\$50,336	\$63,328	\$76,320
330%	55.0%	\$38,511	\$51,909	\$65,307	\$78,705
340%	50.0%	\$39,678	\$53,482	\$67,286	\$81,090
350%	47.5%	\$40,845	\$55,055	\$69,265	\$83,475

政策號: MA1023	標題: 病人財務援助/慈善護理	四頁之第四頁

附件:辦公用表,財務援助申請表

批准:

主財務長: 8/14

患者財務服務處主任: 8/14

治理政策與程序委員會: 8/14

MAPPS: 5/90, 7/97, 12/02, 2/06, 1/07, 1/08, 6/11, 6/11

生效日期: 5/15/1990

審核日期: 5/90, 7/97, 12/02, 2/06, 1/07, 1/08, 6/11, 6/11, 8/14

修訂日期: 7/97, 12/02, 2/06, 1/07, 1/08, 6/11, 6/11, 8/14